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韋翔齡
電 話：04-3706111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7940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179406AA0C_ATTC5.pdf)

主旨：請貴局（府）轉知所管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辦理「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8月3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3275號函核定「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辦理。
- 二、學費補助申請對象、原則及系統：
 - (一)申請對象：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免納學費之學生。
 - (二)申請原則：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之學生，均不必主動申請學費補助，各校亦無需受理申請；另學生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外其他法規申請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或其他就學費用補助，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其他法規已「全額補助」學費，或補助之就學費用更有利於學生者：請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如低收入戶

教育局 1130111



AEAA1133032557

學生，依各該法規規定，免除全部學雜費）。

2、其他法規僅「部分補助」學費者：請各校單獨就學費部分，向本署申請學費補助，再依各該法規規定，申請學費以外之其他就學費用補助（如中低收入戶學生，依有關法規規定，減免學雜費60%）。

(三)申請系統：請各校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網站（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s://svhs.ncnu.edu.tw>）辦理學生學費申請、造冊及繳回作業。

三、學費補助申請前置作業、造冊流程、注意事項及期限：

(一)申請前置作業：

- 1、請各校至本系統查詢學生歷年申請學費補助情形，有無重讀（復學）情形，是否已領有相同年級相同學期之學費補助。
- 2、請各校確認學生於當學期申請時具有「在學」身分，且未處於「離校」狀態，並請於本系統調整學籍狀態設定。
- 3、請各校預先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網址：<https://gov.tw/Ud8>）完成學生學籍申報。
- 4、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各校學生不必提供申請表、切結書及戶口名簿，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學生，亦免再查調家庭年所得總額，請各校不必再蒐集相關資料。
- 5、學生因重讀（復學）等其他情形，無法享有全額補助者，請各校務必詳細告知家長，並印製「學費補助結果確認單」（格式不拘），送家長確認簽名後，留校



備查。

(二) 造冊流程與注意事項：

- 1、請督導貴管學校於113年2月15日（星期四）起至4月15日（星期一）止，至本系統繕造請款清冊，並依貴局（府）規定期限內，檢附免學費人數金額統計表及領據函報貴局（府）核撥經費。
- 2、本系統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簡化及調整系統欄位，貴管私立學校無需就設籍於臺北市或高雄市之學生，分別繕造定額及差額補助清冊，亦無需向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定額補助款。
- 3、為簡化憑證報支作業，貴管學校所送之免學費人數金額統計表免送本署，請貴局（府）逕至本系統完成收件後，檢附請款統計總表正本2份（操作手冊如附件，由本系統自動產出）並逐級核章後，於113年5月27日（星期一）前報本署辦理請款作業。

- ## (三) 造冊期限：
- 本系統將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關閉造冊功能（繳回功能除外）；屆時如貴管學校仍「有」申請造冊之需求，請於當學期結束前，至「系統公告區—問題諮詢—申請補造冊」敘明原由及檢討作為，逕由貴局（府）審查及開放造冊之權限。

四、學費補助繳回說明及作業流程：

(一) 學費補助繳回說明：

- 1、學生提前離校或變更申請補助類別：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第2項）學生違反補助身分、條件或金額規定，已

獲學費補助者，學校應將違法補助之經費繳還本部，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第3項）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一）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二）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三）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四）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基準日分別為113年3月31日、113年5月15日，學生如因故提前離校或變更申請補助項目時，請各校分別於113年4月8日（星期一）、113年6月3日（星期一）前完成清查及先行墊付應繳回款。

2、學生重複申請政府相關就學補助：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7條規定：「第4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學生應擇一擇優申請政府相關就學補助，請各校落實內控機制，不得發生學生重複請領之情形；違反相關規定者，各校應追繳學生重複請領之金額。另本系統將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公告政府各部會發放就學補助經費重複請領名單，請各校於113年6月3日（星期一）前完成清查及先行墊付應繳回款。

（二）繳回作業流程：請督導貴管學校檢附退款清冊正本1份及

匯款證明影本1紙，函報貴局（府）辦理經費繳回。為使經費有效運用，請貴局（府）於113年9月6日日（星期五）前，將繳回經費函送本署，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校辦理學生學費補助，不得要求學生先行繳費，於本署核撥學費後再辦理退費。
- (二)各校如有重讀（復學）之學生，請優先協助其向本署申請學費補助，並由本署核撥之學費補助款扣抵其學費；於本署核撥學費補助款用罄前，不得向學生收取學費。
- (三)請貴局（府）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費補助申請、造冊及繳回作業。
- (四)請貴局（府）本權責審核貴管學校學費補助之申請資料，貴管私立學校申請學費補助經費總額，不得超過各私立學校實際就讀學生人數乘以當學期教育部公告之學費數額上限；如有違反者，請貴局（府）將本署溢撥之經學費補助款繳還本署，並向該校追繳。
- (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第1項所定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請各校落實內控機制，



確認學生可申請之學雜費補助數額後再申請貸款，並覈實於學生註冊繳費單載明；請勿溢貸造成行政機關利息補貼支出增加及學生貸款負擔。

- (六) 貴局（府）及貴管學校承辦人應熟讀相關規定，勿有逾越法規授權或違反規定之情事發生，並請清楚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學費補助規定及資訊。
- (七) 貴局（府）及貴管學校承辦人如有異動，請至本系統更新資料（含聯絡電話、電子信箱），俾利接收本系統發送之重要通知。
- (八) 有關本系統繕造請款總表及審核貴管學校造冊權限等操作問題，請逕洽系統客服（電話：049-2910960分機3784，或其他客服方式請參閱「系統公告區」）。

六、檢附「各地方政府操作手冊」1份，上開資料可至本系統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